

闽劳鉴〔2025〕13号

## 关于印发《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的开发工作，现将《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5年7月2日

# 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 工作指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工作的管理，根据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函〔2018〕31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122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立项、考核规范开发修订工作。

**第三条**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鉴定中心）负责专项能力考核项目开发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审定。

## 第二章 职责与任务

**第四条** 省鉴定中心统筹全省专项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工作，其职责为：

（一）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开展专项能力考核项目征集工作；

（二）按规定组建评审专家队伍，负责组织审查专项考

核项目立项申请，确定规范开发的承担单位；

（三）协调、检查、督促规范开发承担单位的开发工作，组织专项能力考核规范（以下简称考核规范）的初审和终审相关工作；

（四）对考核规范编写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第五条** 开发单位负责考核规范开发工作的实施，其职责为：

（一）开展研讨、论证等相关工作，为考核规范开发创造条件，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二）按计划要求编制考核规范的初稿、送审稿；

（三）负责开发工作过程中有关意见和建议的整理汇总、文档资料的归档和保密，以及相关会议的筹备等工作。

### 第三章 立项原则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立项：

（一）立足我省主导产业发展需要以及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特别是产业集中度较高、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地区的相关技能项目；

（二）聚焦乡村振兴与县域经济发展，结合重点群体就业培训需求，以及实施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尤其是未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生产制造与服务岗位技能项目；

（三）助力打造我省重点劳务品牌，以及具有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能够推动地方传统特色技艺

传承与创新的技能项目；

（四）与我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专业相适应的技能项目；

（五）服务两岸融合发展，根据两岸产业特色和发展需求，在传统工艺、现代农业、文化创新等领域具有闽台特色的技能项目。

### **第七条 项目立项**

（一）项目申报。省鉴定中心每年向社会征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立项单位，编写《专项职业能力立项建议书》（附件1），按照隶属原则，省级单位向省鉴定中心报送，市级单位由市鉴定中心汇总后统一报送省鉴定中心。

（二）项目确定。省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对汇总整理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予以立项。

### **第八条 开发单位确定**

省鉴定中心根据各项目立项申报情况，择优选取考核规范的开发单位，考核规范开发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与专项能力考核立项项目工作相关的培训、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

（三）具备立项项目水平相适应的专家队伍，专家组组长应具备相关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一定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的实践经验；

（四）开发单位在以往工作中未出现泄密等责任事故，无培训、评价等不良记录，填写《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规范开发申报表》（附件2）。

**第九条** 省鉴定中心会同开发单位组织考核规范开发专家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一）专项能力考核项目开发流程；

（二）考核规范编制要求（包括定义、适用对象、能力标准与考核内容、考核要求）；

（三）考核规范开发专家由开发单位提名，报省鉴定中心审核通过。

**第十条** 考核规范编写原则

（一）考核规范编写应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附件3）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1. 考核规范应整体设计科学、合理，能够反映岗位的特性和生产实际；

2. 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便于实施；

3. 结合生产实际，与本省（市）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4. 考核内容能够反映从业人员岗位能力的真实水平，对提高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具有指导作用；

5. 考核规范的编写内容力求科学、规范、严谨；

6. 服务于我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教学需求的专项能力考核项目，应与专业内容匹配；

7. 考核方式原则上以实际操作考核为主，不得使用纯口试考核方式，鼓励使用信息化考核方式；

8. 考核规范不得指定特定品牌的考试设备，原则上不开

发新考试平台。

(二) 开发周期

考核规范开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超过开发周期的项目，不列入当批次目录。

## 第四章 审定工作

**第十一条** 开发单位按省鉴定中心规定的格式、内容等要求，编写考核规范文稿，并以加密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省鉴定中心。

**第十二条** 省鉴定中心组织专家组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依照规范编写原则，提出初审意见。考核规范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文稿的内容是否完整；
- (二) 项目的名称及定义是否准确；
- (三) 考核内容与岗位的实际工作是否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
- (四) 考核比重分配是否合理；
- (五) 场地与设施设备要求设计是否合理；
- (六) 考核方式是否便于推广、是否主观性比例太高、是否脱离实际情况等。

**第十三条** 开发单位根据初审意见组织编制专家进行修订，将修订后的文稿送至省鉴定中心进行终审。

## 第五章 项目公布

**第十四条** 终审通过的项目，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文正式公布项目及考核规范。

## 第六章 项目试运行

**第十五条** 考核规范通过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由省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开发题（卷）库，题（卷）库开发完毕后由立项单位在半年内开展项目考核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考核规范可再次进行修订。其他单位在该考核项目试运行期间不予备案。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已存档入库的考核规范原则上两年内不进行修订。若提出修订需求，参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流程执行。

**第十七条** 考核规范开发专家直接免资质审核参与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评员培训，考核规范开发专家同时参与命题，且命题数量达到每人5套以上，直接颁发考评员证书。

**第十八条** 与地方特色产业匹配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考核规范可委托地市鉴定中心参照本工作指引组织开

发，开发完毕报备省鉴定中心。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考核规范均不署编写、审定人员姓名。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考核规范对外公布。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省鉴定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立项建议书  
2. 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申报表  
3.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附件1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立项建议书

项 目 名 称:

行 业 类 别:

填 报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编制

一、该专项职业能力国内外发展现状及前景分析（包括该专项职业能力的产生背景，从业人员现状、从业人数及数据来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该专项职业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开展立项已有的基础条件等）

二、专项职业能力定义、范围、工作描述建议、主要技术内容

三、专项职业能力的职位与岗位分析（包括职位与岗位名称，职位与岗位职责等）

四、涉及该专项职业能力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

五、与《大典》中相关职业或已有职业标准的关系（若无就不填）

六、从业人员受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七、填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相关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 填报单位基本情况

附件2

# 福建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规范开发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_\_\_\_\_

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制

## 填 表 说 明

- 一、按项目要求内容，实事求是，逐项认真填写。
- 二、请用黑、蓝色钢笔或电子格式填写，字迹工整清楚。
- 三、本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报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项目申  
请单位各一份。

## 开 发 单 位 详 细 信 息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 目 负责人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项 目 联系人		职 务			
职 称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邮政编码		
通 讯 地 址					
类似项目 经 验					

## 专家组人员名单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所 在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开发组组长				
开发组成员				
管理人员				
合作人员				

## 附件3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 一、名称

一般用“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动词”来进行表述，如“拉面制作”、“社区绿化”等。专项职业能力的名称不能与工种或职业名称雷同。因此，专项职业能力名称后不能有“工”、“员”或“师”等表示工种或职业名称的词。

### 二、定义

一般应按照“运用……工具设备或材料，在……场所、环境或条件下进行……制作或提供……服务的能力”的格式来定义专项职业能力。如“服装缝纫——利用服装缝纫设备和服装材料，将各款服装裁片缝合成服装的能力”。

### 三、适用对象

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 四、能力标准与考核内容

能力名称：服装缝纫		职业领域：服装制作工	
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	相关知识	考核比重
(一). .....	1. .... 2. ....	1. .... 2. ....	
(二). .....	3. ....	3. ....	
(三). .....			

职业领域是指专项职业能力所对应的职业（《职业分类大典》中的细类）。

工作任务是指完成该专项职业能力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必须经过的主要步骤或程序。需按先后顺序列出。一般情况下，每个专项职业能力下应列出3项以上的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是指每一个操作步骤应该达到的要求、标准或阶段性的具体工作成果。

相关知识是指完成相应的工作步骤必须掌握的知识，包括工具设备的知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及有关注意事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列出跟每一个具体操作步骤直接相关的知识点。

考核比重是根据每项具体工作或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性及技术复杂程度确定其在考核中应占的比重，用百分比（%）表示。

## 五、考核要求

### （一）申报条件

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 （二）考评员构成

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

### （三）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

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对技术复杂性较强、安全要求较高、影响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内容中必须增加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和卫生知识。

### （四）考核场地和设备要求